

3月9日 四旬期第三週星期六

路 18:9-14

那時，耶穌也向幾個自充為義人，而輕視他人的人，設了這個比喻：「有兩個人上聖殿去祈禱：一個是法利塞人，另一個是稅吏。那個法利塞人立著，心裏這樣祈禱：天主，我感謝你，因為我不像其他的人，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我每周兩次禁食，凡我所得的，都捐獻十分之一。那個稅吏卻遠遠地站著，連舉目望天都不敢，只是捶著自己的胸膛說：天主，可憐我這個罪人吧！我告訴你們：這人下去，到他家裏，成了正義的，而那個人卻不然。因為凡高舉自己的，必被貶抑；凡貶抑自己的，必被高舉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耶穌以法利塞人的自義，和稅吏的自卑為比喻，說明天主看重的是人的內心，而非外在的行為，天主要的是人單純自謙，而非自以為義。

比喻中的法利塞人根本不是在祈禱，而是向天主吹噓他的功勞，他四次提到「我」，總是「我怎樣怎樣」，滔滔不絕地自誇。反觀那個稅吏，連頭都不敢抬，只是卑微地懇求天主的憐憫。他捶著胸膛說：「天主，可憐我這個罪人吧！」他為自己的罪過深切痛悔，懇求天主寬赦。自以為義的人，總是輕視別人，認為別人不及自己好，「我不像其他人，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」與其說是祈禱，更好說是在歌頌自己，判斷別人。他處處讚美自己的善行，流露出強烈的優越感。最真誠的祈禱，就像這個稅吏認識自己的無助和軟弱，深信除了天主以外，沒有其他能夠使他由罪惡中獲得自由的方法。

祈禱是與天主對話，不是用來指責他人，更不需要在祈禱中替天行道。耶穌要我們明白，人無法靠自己的虔敬、奉獻，確保天主的憐憫與恩典；唯有自甘卑微、悔罪的心，才能蒙天主喜悅。人自以為可誇耀的，在天主眼中卻是貧乏、可憐；相反，人若看得見自己心靈的貧乏，一無可恃，願意信賴天主的恩典與憐憫的，在天主眼中卻是真實與寶貴的。「因為凡高舉自己的，必被貶抑；凡貶抑自己的，必被高舉。」可見天主的標準和人的標準是完全不同的。

實踐

天主和人的看法完全不同，因為天主能鑒察人的心腸肺腑，在祂面前我們無需裝假，而且裝假也無用。每一個自信滿滿、傲氣十足的人，都是向天主公開宣戰；在天主面前耀武揚威的人，怎會不輕視自己的同輩呢？但我們除了否認自己之外，沒有別的方法可以跟天主和好，就是說，我們必須放下對自己的德行和公義的一切信心，單單依靠祂的憐憫，方能與祂和好。讓我們在四旬期內，效法這個稅吏的祈禱：「天主，可憐我這個罪人吧！」

是日金句

「來，我們回到上主那裏去，因為他撕碎了我們，也必要治愈；他打傷了我們，也必要包紮。」(歐 6:1)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lQIY53WvmW0>

